

# 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招标澄清公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JT1000G240507001001

## 二、澄清内容：

因本项目制作招标公告时招标文件附件未保存成功，现重新上传招标文件附件至澄清公告（不影响公共资源系统中文件下载及制作）。

## 三、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68-3355000

招 标 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委 10 组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15004524815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省路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

联 系 人：季先生

电 话：0454-8699718



黑龙江省(自治区、直辖市)

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S1 标段招标

(招标编号: JT1000G240507001001)

# 招 标 文 件

( 项 目 专 用 本 )

招 标 人: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黑龙江省路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 使用说明

一、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5]24 号令)、《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及黑龙江省交通厅《黑龙江省交通厅关于调整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阶段不平衡报价的通知》(黑交发[2008]260 号),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九部委 2007 年第 56 号令)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2018 年版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交发[2022]551 号)、结合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项目特点和鹤岗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编制而成。

二、招标文件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运维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合同通用条款”、“公路工程专业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本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为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准。

三、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规范参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其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卷第七章技术规范。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 总 目 录

##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工作清单（另册） .....	84

## 第 二 卷

第六章 运维方案（另册） .....	87
--------------------	----

##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9
第八章 工作清单计算规则 .....	90

##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	----

# 目 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1、招标条件 .....	3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7、中标结果公示 .....	6
8. 投标不良行为 .....	6
9、联系方式 .....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	21
投标人须知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评标方法 .....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8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8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6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1
第五章 工作清单（另册） .....	84

## 第二卷

第六章 运维方案（另册） .....	87
--------------------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9
第八章 工作清单计算规则 .....	90

##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93
目    录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5
（一）投标函	95
（二）投标函附录	9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7
（一）授权委托书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	99
四、投标保证金	100
五、养护实施方案	101
六、项目管理机构	102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无）	103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05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06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8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09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110
九、其他资料	111
附表 1 公示信息表	11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14
一、投标函	116
二、已标价工作清单	117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已由鹤岗市人民政府以《关于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鹤政函〔2018〕100 号)文件批复,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自筹,招标人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施工建设,进入运营期,具备养护工程招标条件,为更好完成养护及管理工作,特进行养护工程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鹤岗市。

2.2 规模:本项目共包含 4 条道路:

鹤岗市高新技术和石墨产业园南环大街建设项目,城市次干路,路线全长 0.6 公里,路线起于国信通集团动力电池智能手机项目园区东侧,与规划道路黄山路相交,起点桩号 K0+000,终点位于项目园区西侧,终点桩号 K0+600。全线全线共设交点 1 个。本项目为二期,修建右半幅,路面面积 6300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1800 平方米,雨水算子 11 个。

国道 G332 萝北至额布都格公路 K112+976-K127+170 鹤岗出口段大修工程建设项目,一级公路, K112+976-K122+631.9 段;一级公路与二级过渡段段, K122+631.9-K122+913.7 段;二级公路, K122+913.7-K127+170 段;路线全长 14.194 公里,起点位于:国道岗市西南部出行的重要交通公路,且位于鹤岗市区边缘鹤大公路鹤岗出口段平交,沿旧路公路布线,止于松鹤公园,全线共设置小桥 1 座,长 18.7 米。平面交叉 15 处,绿化及环境保护 43 公里,波形护栏 20902 米,路面面积 254104 平方米。

国道萝额公路小鹤立河中桥危桥改造工程,属于旧桥拆除新建项目,桥位为原有桥梁桥位,桥梁全长 69 米,对桥台台背采用砂砾进行回填, K113+382 处设置平面交叉 1 处。型钢护栏 260 米,桥面面积 1483.5 平方米。

煤化工产业园 B 区通园路改造工程项目,城市次干路,通园路主线路线全长 2.431 公里,起点位于鹤大高速出口路 K5+200 处翔鹤桥头,止于征楠煤化工园区大门;支线全长 1.328 公里起点位于征楠煤化工园区南侧围墙,止于鑫塔水泥厂北侧铁路交叉口。绿化及环境保护 3.759 公里,路面面积 56385 平方米。

2.3 计划养护工期:总计划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665 日历天。

上述计划工期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和招标人下发的指令性文件执行。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所含 4 条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巡查、检查、检测、保养、小修、除雪和灾害处置等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全部工程内容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主要工程情况见下表:

标段	公路名称	里程(公里)	说明
----	------	--------	----

S1	鹤岗市高新技术和石墨产业园南环大街建设项目	0.6	城市次干路，全线共交点 1 处。路面面积 6300 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1800 平方米，雨水算子 11 个。
	国道 G332 萝北至额布都格公路 K112+976~K127+170 鹤岗出口段大修工程建设项目	14.194	一级公路，K112+976~K122+631.9 段；一级公路与二级过渡段，K122+631.9~K122+913.7 段；二级公路，K122+913.7~K127+170 段；全线共设置小桥 1 座，长 18.7 米。平面交叉 15 处，绿化及环境保护 43 公里，波形护栏 20902 米，路面面积 254104 平方米。
	国道萝额公路小鹤立河中桥危桥改造工程	0.069	桥梁全长 69 米，设平面交叉 1 处。型钢护栏 260 米，桥面面积 1483.5 平方米。
	煤化工产业园 B 区通园路改造工程项目	3.759	城市次干路，通园路主线路线全长 2.431 公里，支线全长 1.328 公里。绿化及环境保护 3.759 公里，路面面积 56385 平方米。

2.6 质量要求：符合黑龙江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及最新公路行业和黑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

2.7 安全目标要求：在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3.1.1 资质等级要求：

**S1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桥梁甲级及以上养护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1.2 财务要求

- (1) 2023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 1；
- (2) 营运资金（2023 年流动资产-2023 年流动负债+专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或自有资金证明）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 3.1.3 主要人员要求：

**S1 标段：**

**项目经理：**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企业注册人员，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间企业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3.1.4 信誉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在2022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2022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D级的投标人提出的投标申请。（尚无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省级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2）近三年（2021年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技术评分排名在前3个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的开标和评审。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相应项目，明确所投标段，在线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时间为2024年5月7日17:30时至2024年5月13日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版）上线试运行公告》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未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费用。

投标人可将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遇到的、需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00 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的澄清、补遗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5:00 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交易平台网上进行，请投标人随时关注平台有关此项目的信息。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3 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双信封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并安排线上远程开标。开标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同。评标地点：鹤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S1 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为切实减轻投标人资金占用负担，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hl.gov.cn/>)”上发布。

## 7、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w.hl.gov.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 (二)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四)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会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黑龙江省路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87 委 10 组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54100	邮政编码：	150080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人：	季先生

电 话： 15004524815

电 话： 0454-8699718

传 真： 15004524815

传 真： 0454-8699718

电子邮件： 878889309@qq.com

电子邮件： hlygczb@163.com

**招投标行政监督与受理投诉单位及联系电话：**

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0468-3355000

**10、异议受理、举报处理方式**

受理电话：0468-3355000/12328

受理联系人：孟宪忠

受理网址：<https://ggzyjyw.hlj.gov.cn/>

受理邮箱：tjhyglk@163.com

日 期：2024 年 5 月 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87 委 10 组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045248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省路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 联系人：季先生 电话：0454-869971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黑龙江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及最新公路行业和黑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
1.3.4	安全目标	在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8	计量单位	本项目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时间均为中国北京时间，采用币种为人民币。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问题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带有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 “最高投标限价”； 3. 工作清单电子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10时00分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作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电子文件编制工作清单。 本项目工作清单为2种格式，一种为附件中的电子表格文件，一种为系统平台过渡清单文件，工作内容以电子表格文件为准，过渡清单只填报总价。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其中平台系统过渡清单格式后缀名.hglzb，过渡清单建议采用同望软件或“www.bqpoint.com”的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公路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全国版 10.X 进行编制，制作出投标清单后缀名为 .hgltb，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611443382</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作清单填写工作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p>
3.2.5	安全生产费	本项目不适用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S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2024 年 2559200 元、2025 年 2610400 元、2026 年 2662600 元、2027 年 2715800 元、2028 年 2770100 元，2024-2028 年总金额 13318100 元。</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S1 标段人民币 10 万元，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p> <p>为切实减轻投标人资金占用负担，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将保证金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对接的 4 家银行之一（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按照交易保证金系统使用说明，选择银行，获取参与本次投标的随机子账户，将保证金足额汇入该随机子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公示结束后，如未收到投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存在投诉的书面通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退回申请。如收到书面通知，应当暂停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于 5 日内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并及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时发生的跨行手续费，由投标人承担。交易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拨出，且投标保证金的付款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如投标人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注：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投标保证金最新规定要求执行，以免影响投标。</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本条增加以下款项：</p> <p>(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捏造事实、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将本项内容中“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b>修改为</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p> <p>本项补充下列内容：</p> <p>1) 如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不再提供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p> <p>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b>(S1 标段投标单位无法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的,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竣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b></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S1 标段项目经理业绩无法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页截图的,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竣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需要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合成 PDF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用于招标人存档。</p> <p>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的 WORD 版公示信息表需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后发送至招标代理 hlygczb@163.com 邮箱中。</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b> 线上远程开标</p> <p><b>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 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b></p> <p><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b> 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 <b>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任。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线上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细开标程序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完成后，各投标单位切勿离开电脑，须在线等待专家评审，评审完成后系统告知入围前三名进行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解密，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投标单位无需进行第二信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从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自动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b>银行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现金形式</b> （鼓励中标人使用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保函</u>)</p> <p>履约担保金额：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5</u> % 计取，上一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 <u>A</u>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优惠为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2</u> % 计取，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优惠为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1</u> % 计取，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在信用优惠的基础上再降 <u>1</u> % 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鹤岗市交通运输局</p> <p>电 话：0468-3355000</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b>本招标项目开标采用线上电子开标，评标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b></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与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2		<p>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p> <p>1.以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养护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2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4%</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6%</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2%</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4%</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p>2.其它：专家差旅、补助、包干费用（如发生）由中标人支付。</p> <p>3.支付方式：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按规定的标准向招标机构一次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差旅、补助、包干费用（如发生）。</p> <p>户名：黑龙江省路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昆仑支行</p> <p>帐号：08066201040038098</p>	中标金额（万元）	养护招标	100 以下	1.20%	100—500	0.84%	500—1000	0.66%	1000—5000	0.42%	5000—10000	0.24%	10000—100000	0.06%
中标金额（万元）	养护招标															
100 以下	1.20%															
100—500	0.84%															
500—1000	0.66%															
1000—5000	0.42%															
5000—10000	0.24%															
10000—100000	0.06%															
10.3		<p>投诉程序：</p> <p>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 10 日期限内。</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请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等内容。
10.4		本文件在标准文件的基础上增加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报名,线上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专业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线上开标的内容,具体操作方法及步骤,投标人应自行到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并熟悉“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及操作程序。因对平台操作系统不熟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系统使用问题,请咨询平台管理单位、系统开发商或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方式请在网站上自行查找。交易平台对相关软件、硬件要求较高,所有操作都有系统自动截止时间,投标人应高度重视网上操作,提前配制好软硬件并试验操作,熟悉操作步骤。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5		本文件中所提到的复印件除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外,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10.6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业绩、信誉、人员有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被查实或举报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不一致,否决其投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b>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会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b>
10.8		重新评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条例所列的违法违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评审有误,未能按照同一标准评审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并被查实的。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模版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同的,以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此基础上按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组成进行编写排序。 <b>投标文件格式不做废标条件。</b>
1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任意一种特征码相一致的情况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10.13		<p>资格审查时以各投标人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各投标人须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p> <p>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递交任何纸质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承诺书，承诺本项目中所提供的电子版证件以及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承诺书必须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并加盖公章，并保证在开标时保持联系电话畅通</b>，可以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的疑问，如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到投标人，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14		<p>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降低保证金缴存比例。获得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A 级企业，按 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省内承建的工程项目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招标人按项目应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p> <p>对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计取投标保证金下浮 50%额度收取工程投标保证金，<b>因现阶段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暂不支持投标保证金下浮功能，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平台仍不支持下浮功能，则投标人应按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如因此造成投标无效或其他相关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纳入重点培育范围的建筑企业通过黑龙江省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在线申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工程质量保函时，担保费用按基准费率下浮 20%；通过系统可直接申请“见索即付”性质的银行保函，无需向银行提供现金保证金。具体执行情况按系统实际情况及相关最新规定执行。</p>
10.15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本须知表未提到之处，以正文为准。</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具备以下资质：

**S1 标段：**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桥梁甲级及以上养护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中名录范围内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企业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 务 要 求

- (1) 2023 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 1；
- (2) 营运资金(2023 年流动资产-2023 年流动负债+专为本工程提供的银行信贷或自有资金证明)不得少于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注:如果投标人 2023 年度的流动资产-2023 年度的流动负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营运资金额度,可不提供银行信贷。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 誉 要 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在 2022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 2022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D 级的投标人提出的投标申请。（尚无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省级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

（2）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

- 1.如招标过程中一经查证投标人有以上或投标人须知正文 1.4.4 项规定情况存在，将否决其投标。
- 2.投标人拖欠农名工工资情况以被人社部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拖欠农名工工资黑名单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S1 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企业注册人员，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间企业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发包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http://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养护实施方案(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作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养护实施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作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作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作清单

相应表格。

工作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作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作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作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作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作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作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作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作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作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作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作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作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作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作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作清单中的工作内容与技术文件中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作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作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作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

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作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网址：<http://hwdms.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

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无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竣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无法提供上述”网页截图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和（或）竣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

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养护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

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作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作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



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2 评标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 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 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进行二信封评审名单：</p> <p>（1）投标人养护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p> <p>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递交。</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除会计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外,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彩色。</p> <p>(12)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作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工作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p> <p>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⑤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⑥为本标段的发包人;</p> <p>⑦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⑧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⑨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⑩与本标段的发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①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⑦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⑧在 2022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 2022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D 级的投标人。（尚无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省级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p> <p>⑨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p> <p>(9)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2.2.1	第一个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养护实施方案： 40 分</p> <p>主要人员： 30 分</p> <p>技术能力： 20 分</p> <p>履约信誉： 10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b>评标价计算公式：</b></p> <p>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 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p> <p>(1)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养护实施方案、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综合得分在前 3 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并评审，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经过初步评审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不大于 3 个时，则不再对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打分，直接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b>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b>		<b>评分标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2.2.2 (1)	养护实施方案	40 分	总体养护组织安排及规划	10	1、总体养护组织安排及规划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特点,合理性、指导性、可实施性、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2、总体养护组织安排及规划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特点,合理性、指导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较好,得 6~8 分(不含 6 分); 3、总体养护组织安排及规划符合公路养护工程特点,合理性、指导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好,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相关规定,得 8~10 分(不含 8 分)。
			组织机构	10	1、有组织机构、职能分工得 6 分; 2、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职能基本明确得 6~8 分(不含 6 分); 3、组织机构健全、职能明确、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不含 8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作)	10	1) 关键工程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 分; 2) 关键工程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6~8 分(不含 6 分); 3) 关键工程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相关规定,得 8~10 分(不含 8 分)。
			保证体系建立健全、保证措施到位、完善情况	10	1、有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得 6 分; 2、保证体系基本建立健全、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基本完善得 6~8 分(不含 6 分); 3、保证体系建立健全、保证措施到位、基本完善、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不含 8 分)。
2.2.2 (2)	主要人员	3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3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8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4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养护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4 分,每增加 1 项公路工程项目的的项目经理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 <b>注:</b> 个人业绩不受年限限制。
2.2.2 (3)	其他因素	20 分	企业技术能力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0 分。
			企业业绩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S1 标段:近五年内,每增加完成 1 项公路养护,加 2 分,每增加完成 1 项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b>注:</b> 近五年内指:2019 年 1 月 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养护合同日期或竣工日期为准。
		10 分	企业信用评价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6 分; 2022 年交通运输部或 2022 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 AA 级加 4 分,被评为 A 级加 3 分。 (如果黑龙江省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满足资质的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省级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3.6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件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前附表未规定部分以正文以准。

## 评标方法

正文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 51 号。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作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作清单，包括工作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作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作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运维方案;
- (10) 已标价工作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实施方案;
- (12)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 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其行为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 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发包人备查。

(2)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

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养护，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作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6. 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养护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养护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滑坡和高边坡处

理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养护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作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养护进度计划和养护实施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养护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发包人查阅。如果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养护，应向发包人报告，以便发包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发包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发包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同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养护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养护方案、发包人临时指令进行养护。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养护质量管理资料，养护过程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合同范围和合同期限内发生养护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4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发包人完成的。发包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发包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发包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作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作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配制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发包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发包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发包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 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 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 17.3 养护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则该付款周期发包人可不核证支付, 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 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 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 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合同责任期终止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包括在工作清单的总额价中。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终止（即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作清单内。保险费用包括在工作清单总额价中。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作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

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作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养护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养护设备；

（9）经发包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发包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发包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名称：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87 委 10 组 邮政编码：154100
2	1.1.2.6	(本项目为养护工程，业主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序决定是否开展监理咨询服务)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不适用
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本项目为养护工程，业主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养护工程项目的技术复杂程序决定是否开展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关技术服务和相关管理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制作养护管理资料，并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养护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养护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u>发包人要求</u>
8	9.4.9	承包人在养护期间，产生的污水处理及垃圾清运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需承包人与污水处理及垃圾清运等单位自行签订合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3.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黑龙江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公路桥梁养护规范(JTG H11-2004)》及其他最新公路行业和黑龙江省相关文件规定。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5	16.1	本项目每年养护及管理费用已按年增长 2%计算，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	17.1.6	<p>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PPP 项目，本次招标的养护工程是项目运营期的运维管养。承包人也应按本项目 PPP 合同相关规定遵守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按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政府付费与绩效考核有关，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付费相挂钩，对于运维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项目实施机构根据得分按如下比例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p> <p>80 分≤总分≤100 分，运维管养考核系统（支付比例）为 100%；                      75 分≤总分&lt;80 分，运维管养考核系统（支付比例）为 95%；                      70 分≤总分&lt;75 分，运维管养考核系统（支付比例）为 90%；                      60 分≤总分&lt;70 分，运维管养考核系统（支付比例）为 80%；                      总分&lt;60 分，运维管养考核系统（支付比例）为 0%。</p> <p>如在养护过程中绩效考核达不到 80 分及以上时，养护单位还应承担给项目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0</u> %
19	17.3.3（1）	工程进度付款预定为每年按季度付款，拨款比例约为 <u>4：2：2：2</u> ，具体拨款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执行。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1</u> %/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3</u> % 计取，上一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 <u>A</u> 信用等级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优惠为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2</u> % 计取，被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承包人，质量保证金金额优惠为按年度养护计划资金的 <u>1</u> % 计取，承包人为中小企业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在信用优惠的基础上再降 <u>1</u> % 计取。
22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      </u>
23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      </u>
24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5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4</u> ‰
26	22.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养护资料，如承包人工作不到位，发包人有权作出处理并进行罚款。
2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p><b>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p> <p>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黑人社发〔2023〕1号）》、《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黑龙江省农民工工资保障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2004〕3号）》、《黑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的通知（黑人社发〔2012〕70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p>

		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劳社发【2004】114号)》、《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有关事宜的通知(黑交办发[2018]8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	--	--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1 目~第 1.1.6.16 目:

1.1.6.11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交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2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3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4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应常驻施工现场,常驻现场的时间按发包人的相关约定执行。

1.1.6.15 设备、材料备案制:指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其中,影响结构安全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提出备案申请,由发包人对品牌和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资金、生产能力、市场信誉等进行严格核查,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工程养护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对合同做出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b)工程养护期间,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工期做出具体要求的正式函件;(c)工程养护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所做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工作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实施方案;
- (11) 已标价工作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实施方案;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运维方案组织养护管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第 4.6.3 项补充内容为：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必须具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业主有权进行核查。检查时，承包人应现场出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的原件。

项目经理、其他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严禁在本工程或在另一个项目兼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资格审查的关键人员。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11 项补充：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保措施，若由于养护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环境破坏或水土流失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制定养护期环保目标，设置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对养护过程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实施、监测、统计、汇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环境破坏、水土流失的，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恢复。养护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

#####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养护活动污染饮用水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本款补充第 9.4.13 项

9.4.13 养护期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环境监管，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承包人应制订养护期环境保护手册，对养护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承包人对上述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养护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的工程养护内容、工期计划、人员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主要养护工艺、质量检测标准等。

## 10.5 养护进度记录

10.5 增加本款内容：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养护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 (1)气象条件
- (2)养护记录，包括照片和摄像资料
- (3)养护设施和设备状况
- (4)劳务报告(按通用条款要求)
- (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
- (6)所有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 (7)此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以合同约定为准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养护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

（5）养护价款最终结算按照国家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办法》和省审计厅《黑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规定“审计机关对工程价款所作的审计结果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相关单位确定最终结算额的依据；建设项目必须经过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验收”执行。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人为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签约，且未造成相对人损失的。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计取违约金 500 元/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相关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计取违约金 500 元/项，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延金额的利息。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养护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S1 标段由国道 G332 萝北至额布都格公路 K112+976~K127+170 鹤岗出口段大修工程建设项目养护工程、国道萝额公路小鹤立河中桥危桥改造工程养护工程、煤化工产业园 B 区通园路改造工程项目养护工程、鹤岗市高新技术和石墨产业园南环大街建设项目养护工程组成。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作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运维方案；
- (10)已标价工作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实施方案；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作清单所列的预计养护内容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其中 2024 年（大写）\_\_\_\_\_元（¥\_\_\_\_\_），2025 年（大写）\_\_\_\_\_元（¥\_\_\_\_\_），2026 年（大写）\_\_\_\_\_元（¥\_\_\_\_\_），2027 年（大写）\_\_\_\_\_元（¥\_\_\_\_\_），2028 年（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geq 85$  分；路面养护状况指数 PQI  $\geq 80$  分；路基养护状况指数 SCI  $\geq 80$  分；桥涵构造物养护状况指数 BCI  $\geq 80$  分；沿线设施养护状况指数 TCI  $\geq 80$  分 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 标准。

服务质量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四级以上服务水平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养护期结束，合同自然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 标段的养护单位\_\_\_\_\_ (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养护期结束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S1 标段

人 员	合同段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技术负责人	S1	1	具有公路工程注册执业资格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路基路面工程师	S1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桥涵工程师	S1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施工员	S1	1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质量员	S1	1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资料员	S1	1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1 年以上专业经验
安全员	S1	1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 年以上专业经验

注：以上为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上述人员的具体入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充、合理配备。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S1 标段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S1 标段 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段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以上为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还应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补充、合理配备。



##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养护期结束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

承 包 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养护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 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 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 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漏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 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 有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当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作清单（另册）

## 1. 工作清单说明

1.1 本工作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作清单计量规则、技术文件、运维方案以及有关工作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作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技术资料和运维方案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作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作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运维方案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作清单内，在给工作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4 工作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养护的责任。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作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作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作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作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作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作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中标人应完成清单中全部内容。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作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作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 工作清单

本项目工作清单为 2 种格式，一种为附件中的电子表格文件，一种为系统平台过渡清单文件，工程量以电子表格文件为准，过渡清单只填报总价。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其中平台系统过渡清单格式后缀名.hglzb，过渡清单建议采用同望软件或“www.bqpoint.com”的下载中心下载新点公路造价全国版 10.X 进行编制，制作出投标清单后缀名为.hgltb，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611443382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运维方案

另册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 51 号及相关最新技术规范等。

## 第八章 工作清单计算规则

参考《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交发[2022]551 号）、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施方案和鹤岗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

# 第 四 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未给定格式的材料等，投标人自拟格式；

因投标需要，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格式做适当的扩展，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平台要求但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因投标需要，如果没有标准格式，投标人自拟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不做废标条件。**

电子公章与公章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无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用逐页签字或盖章；

平台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平台没有相应模块的内容，可以按投标文件顺序放入前后顺接的其他模块中；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清晰可辨；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其他影响专家审查的扫描件视为未提供。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实施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养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养护工程。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费用。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串通投标、虚假伪造、隐瞒事实等情况，否则愿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本项目不适用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本项目不适用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本项目不适用	
4	提前交工的资金	11.6	本项目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资金限额	11.6	本项目不适用	
6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0%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0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本项目不适用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1%/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本项目不适用	
12	保修期	19.7	本项目不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为切实减轻投标人资金占用负担，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申请流程详见“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采用网上电子保函，应满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 五、养护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项目组织机构
- (3) 主要工程项目的养护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作)
- (4) 保证体系建立健全、保证措施到位、完善情况
- (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2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3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近五年内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近五年内投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未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投标人在黑龙江省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未被认定为 D 级和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未被认定为 D 级。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或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单位、企业法人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严禁参与项目投标。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除上表列出应附证明材料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务：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1. 附 2022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 2022 年度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从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其他情况附投标人单位说明。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附“附表 1 公示信息表”（格式附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完整）。
4. 附“附表 2 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附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完整）。

注：投标人不得随投标文件附送证词及宣传资料，此类资料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附表 1

公示信息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填写)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编号:		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安全证编号: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里程、工程内容等信息		交工时间	备注

注：1. 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投标人不得填写的内容除外），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

附表 2

投标人自评分表

标段：\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内容描述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1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30 分)	职称专业：_____ 职称级别：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_____ 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专业		
			类似工程项目 1)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2)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2	技术能力	企业技术能力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企业业绩 (10 分)	类似工程项目 (业绩最低要求)： 1)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及公里数) 2)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及公里数) ....		
			类似工程项目 (超出业绩最低要求)： 1)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及公里数) 2)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及公里数) ....		
3	履约信誉	企业信用评价 (10 分) (无相应信用评价填写“无”)	1) 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2022 年度：_____ 2)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2022 年度：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数字证书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保证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一致。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作清单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已标价工作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作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作清单，包括工作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作清单各项表格。

附件 1

投标人用户手册下载服务指南（仅供参考）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网站首页 综合新闻 政策法规 交易服务大厅 互动交流 主体信息 服务指南 重要通知 线上培训 老网站入口

当前位置: 首页 > 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 黑龙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020-11-27
- 原系统注册企业修改企业注册信息及诚信库填报操作手册下载 2020-11-27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技术支撑平台应急预案 2020-12-17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操作手册(招标代理) 2020-12-16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0-12-16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2020-12-11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土地业务-出让人 2020-12-11
- 代理机构诚信廉政承诺书 2020-12-04
- 投标人诚信廉政承诺书 2020-12-0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0-12-01
- 贵州ca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指南手册下载 2020-12-01
- 黑龙江省版互联互通驱动 2020-12-01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 2020-11-29
- 专家注册操作手册 2020-11-05
- 中心端操作手册 2020-11-05

1 2 3 Go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黑龙江省)  
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网站首页 综合新闻 政策法规 交易服务大厅 互动交流 主体信息 服务指南 重要通知 线上培训 老网站入口

当前位置: 首页 > 服务指南

办事指南 下载中心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竞价系统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产权交易代理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权交易中心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权交易竞买人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权交易竞价系统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评委评标端操作手册 2020-10-10
-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020-10-10

1 2 3 Go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新相关规定，投标人应按新规定执行，以免影响投标。

附件 2

部分网页截图示例（仅供参考，以实际截图为准）

示例 1：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业绩网页截图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首页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合同地点	合同内容	合同规模	合同价(万元)	结算价(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质量评定情况	是否过期	附件状态	状态
1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开发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开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2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维护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维护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3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升级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升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4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测试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测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5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部署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部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6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培训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培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7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验收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验收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8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上线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上线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9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运行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运行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0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优化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优化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1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备份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备份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2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恢复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恢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3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迁移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迁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4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扩容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扩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15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升级	软件开发	1000000	12个月	黑龙江省	系统升级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8-01-01	2019-01-01	合格	否	已上传	正常

共 15 页 共 15 页

示例 3：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中企业业绩汇总表和分项明细表的网页截图

##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项目信息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原专家库登录
用户登录

施工设计 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单位名称 搜索

单位名称

基本信息
资质信息
人员信息
业绩信息
奖惩记录
企业在各地的信用等级

- 总包业绩
- 已建
- 分包业绩
- 在建

选择总包业绩--已建

查询审核
查询录入

项目名称:  业绩所在省份: -请选择省份-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价 (万元)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业绩所在省份	信息来源
1	...	...	...	...	...	...	...	省厅审核
2	...	...	...	...	...	...	...	省厅审核
3	...	...	...	...	...	...	...	省厅审核
4	...	...	...	...	...	...	...	省厅审核
5	...	...	...	...	...	...	...	省厅审核
6	...	...	...	...	...	...	...	省厅审核
7	...	...	...	...	...	...	...	省厅审核
8	...	...	...	...	...	...	...	省厅审核
9	...	...	...	...	...	...	...	省厅审核
10	...	...	...	...	...	...	...	省厅审核
11	...	...	...	...	...	...	...	省厅录入
12	...	...	...	...	...	...	...	省厅录入
13	...	...	...	...	...	...	...	省厅录入
14	...	...	...	...	...	...	...	省厅审核
15	...	...	...	...	...	...	...	省厅审核

1 2 3 ... 16 下一页 到第  页 确定 共229条

工程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价 (万元)	...	结算价 (万元)	...
技术等级	...	合同段名称	...
开工日期	...	交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状态	...
合同段开始桩号	...	合同段结束桩号	...
质量评定情况	...	所在省份	...
项目代码	...		
主要工程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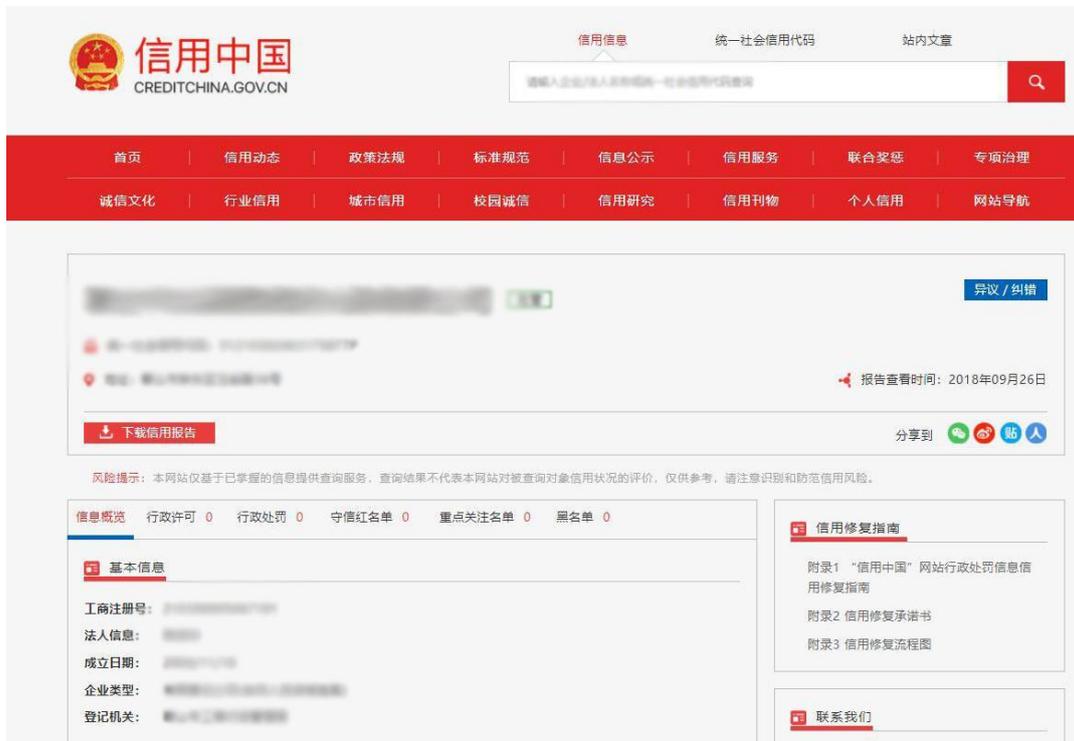
人员履约信息

序号	姓名	担任岗位或专业负责人	任职日期
1	...	...	...
2	...	...	...
3	...	...	...

投诉



示例 5：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示例 6：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附件 3

## 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办事指南

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促进从业单位诚信履约，不断完善更新信用系统，及时向社会提供准确信息，便于工程招标资格审查或评标时择优选择建设从业队伍，同时方便管理部门对建设市场实施有效监管，按照国家、部、省有关要求，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开通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单位或机构信用信息进行公示。

现将信用信息录入、更新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信用信息录入更新要求

- 1、企业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 2、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附件 1《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 3、企业应明确联系人，如有变更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材料。

### 二、企业办事流程

企业进入系统可以直接访问 <http://sgqy.hljjt.gov.cn> 进行登录。

业务办理流程如下：

- 企业用户注册、密码找回、联系人变更遵循统一业务办理流程：



- 企业信息填报/变更业务办理流程：



#### 1、企业用户注册

新用户使用系统办理业务前须按以下步骤完成用户注册：

填写《用户注册申请表》：

填写《用户注册申请表》(附件 2)，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用户注册：

通过“用户注册”功能填写注册信息，上传《用户注册申请表》彩色扫描件；

上传《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彩色扫描件(附件 1)；



将《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附件 1）原件邮寄到黑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注册受理：**

管理员收到承诺书原件后，受理注册申请，审核通过后，用户可登录系统办理业务。

**2、企业信息填报/变更**

已注册成功的企业，可登陆系统通过“企业信息填报/变更”功能填报企业信息：

**准备材料：**

准备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填报信息：**

用户通过“企业信息填报/变更”功能，填写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上传《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彩色扫描件（附件 1）。

**发布信息：**

企业确认信息无误后，自行将企业信息公示发布。

**3、联系人变更**

企业发生联系人变更，应及时履行“联系人变更”流程，完成联系人变更操作。

**填写《联系人变更申请表》：**

填写《联系人变更申请表》（附件 4）；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联系人变更：**

通过“联系人变更”功能，填写联系人变更信息，上传《联系人变更申请表》彩色扫描件；

上传《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彩色扫描件（附件 1）。

**联系人变更受理：**

管理员审核联系人变更信息，审核通过后，联系人变更成功。

**4、密码找回**

企业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可通过“密码找回”功能，重新找回密码。

**填写《密码找回申请表》：**

填写《密码找回申请表》（附件 3）；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密码找回：**

登陆系统通过“密码找回”功能，填写密码找回信息，上传《密码找回申请表》彩色扫描件。

上传《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彩色扫描件（附件 1）。

**密码找回受理：**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新密码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企业用户。

## 5、原系统用户首次登陆说明

由于系统切换、为了保障您的信息安全，原系统中已注册的企业用户首次使用新系统时，需要履行“密码找回”程序并且核对联系人信息，请用原账号登录系统并按向导办理。

原注册用户首次使用新系统需要核对您的联系人信息，请在对应栏目准确输入预留的联系人信息。系统将判断输入的联系人信息与系统中预留的联系人信息是否一致：

- 1) 如果输入的联系人信息与预留的联系人信息一致，将进入“密码找回”流程；
- 2) 如果输入的联系人信息与预留的联系人信息不一致，将进入“密码找回”和“联系人变更”合并办理流程。

## 6、用户名找回

企业忘记系统登录用户名，可通过如下流程找回：

### 填写《用户名找回申请表》：

填写《用户名找回申请表》（附件 5）；企业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注意：申请表中的联系人只作为当次用户名找回业务的联系人，若需联系人长期有效，请通过联系人变更业务进行变更）

### 邮寄《用户名找回申请表》：

将《用户名找回申请表》原件邮寄到黑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 用户名找回受理：

管理员收到原件并审核通过后，用户名信息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用户名找回申请表》中预留的邮箱。

## 三、注意事项：

1、企业须将《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原件邮寄到黑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之后可自行发布企业信息。

2、企业在发布信息前需仔细检查填报或变更的内容，并对发布结果负责。信息发布成功后将进行版本存档，不能再修改或删除。

3、企业需保持所发布信息的最新状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更新。

## 四、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黑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信息化管理科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99 号

邮编：150081

附件：

附件 1：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从业企业信用信息  
填报承诺保证书

附件 2：用户注册申请表



用户注册申请表.d  
oc

附件 3：密码找回申请表



密码找回申请表.d  
oc

附件 4：联系人变更申请表



联系人变更申请表  
.doc

附件 5：用户名找回申请表



用户名找回申请表.  
doc

附件 6：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doc

附件 3

### 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承诺函

投标人：

经我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法定程序对 鹤岗市 2018 年公路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养护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条款。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原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招标人：鹤岗市龙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